

公告编号：2018-012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钟锡君持有 50.27% 出资，公司董事单洪亮持有 43.86% 出资，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叶秀君持有 5.86% 出资。

3.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的股东、前董事

陈召平之兄弟、公司股东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陈召忠持有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60%的出资并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同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 80%出资，其配偶应成琴持有 20%出资。

7.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陈召平持有其 50%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控制的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5.5%出资。

8.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的股东、前董事陈召平之女婿顾崇仪持有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90%的出资、任其董事长。

9.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其 90%的出资。

10.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其股东关吉标、吴国荣是江苏永安的员工，分别持有新余常源 4.08%的出资额。

11.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50%出资，且担

任其执行董事。

12.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贝斯美控股实际控制公司，2017 年 3 月，贝斯美控股将其所持宁波千衍全部股权转让给赵坚强和王德勇。

13. 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其股东张科峰持有新余吉源 1.31% 的出资额、新余鼎石 2.86% 的出资额；其股东朱剑波是贝斯美的员工，持有新余常源 2.33% 的出资额。

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王韧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陈峰：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16. 钟锡君：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17. 单洪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18. 戴维波：实际控制人陈峰的妻弟。

19. 任金存：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回避表决，由

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的一半，因此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73 号启城商务大厦二号楼 2510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峰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55 号（7-6）-（7-10）	有限责任公司	郭连洪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 1 号楼 3 层 3-2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召忠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6 号楼 1 层 C129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兴林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乌鲁木齐化工市场 A11-11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裴彬彬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大运路 1 号（液体化工交易市场内）	有限责任公司	戴维波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宏远路 8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何耀伟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958 号 505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顾崇仪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徐波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关吉标
宁波久洋能源有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	有限责任公司	刘旭东

限公司	家山东海路 15 号 1 幢 10A2 室		
宁波千衍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大运路 1 号 1-46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赵坚强
宁波德瑞克进 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359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科峰
江苏长青农化 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三江大道 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于国权
陈峰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
钟锡君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
单洪亮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
戴维波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
任金存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二) 关联关系

1.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控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锡君持有 50.27%出资且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单洪亮持有 43.86%出资, 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叶秀君持有 5.86%出资。

3.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的股东、前董事陈召平之兄弟、公司股东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陈召忠持有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60%的出资并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同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同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 80% 出资，其配偶应成琴持有 20% 出资。

7.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陈召平持有其 50% 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控制的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5.5% 出资。

8.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的股东、前董事陈召平之女婿顾崇仪持有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的出资、任其董事长。

9.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其 90% 的出资。

10.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其股东关吉标、吴国荣是江苏永安的员工，分别持有新余常源 4.08% 的出资额。

11.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50% 出资，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贝斯美控股实际控制公司，2017 年 3 月，贝斯美控股将其所持宁波千衍全部股权转让给赵坚强和王德勇。

13. 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其股东张科峰持有新余吉源 1.31% 的出资额、新余鼎石 2.86% 的出资额；其股东朱剑波是贝斯美的员工，持有新余常源 2.33% 的出资额。

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王韧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陈峰：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16. 钟锡君：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17. 单洪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18. 戴维波：实际控制人陈峰的妻弟。

19. 任金存：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定价模式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618,795.50	0.23

(续上表)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定价模式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070,809.64	0.56

(续上表)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定价模式	2015 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邻二甲苯	市场公允价格	29,198,604.58	15.60

	3-戊酮	市场公允价格	16,635,828.27	8.89
合计			45,834,432.85	24.49

②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定价模式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5,976,070.54	1.38

（续上表）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定价模式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3,002,504.19	0.8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市场公允价格	630,530.97	0.19
合计			3,633,035.16	1.08

（续上表）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定价模式	2015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硝基邻二甲苯	市场公允价格	6,523,076.96	2.36
	戊胺	市场公允价格	5,550,769.18	2.00
	2,3-二甲基苯胺	市场公允价格	703,846.14	0.25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405,199.12	0.1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市场公允价格	262,721.24	0.10
合计			13,445,612.64	4.86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拆出资金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A	545,000.00	—	545,000.00	—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360,000.00	—	360,000.00	—

*B				
戴维波*C	100,000.00	—	100,000.00	—
单洪亮*D	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1,015,000.00	—	1,015,000.00	—

A、涟水三元于 2013 年 3 月向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54.5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收回，该笔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

B、公司于 2014 年 4 月、12 月向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6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收回，该笔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

C、公司于 2014 年 1 至 8 月向戴维波拆出资金 15.5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收回余款 10 万元，该笔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

D、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单洪亮拆出资金 2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收回余款 1 万元，该笔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

②拆入资金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A	35,900,349.52	13,540,031.42	49,440,380.94	—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B	1,390,534.00	—	1,390,534.00	—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C	331,984.00	—	331,984.00	—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D	154,184.00	1,400,518.00	1,554,702.00	—
任金存*F	760,000.00	—	760,000.00	—
合计	38,537,051.52	14,940,549.42	53,477,600.94	—

A、根据公司与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公司对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以外形成的资金占用计提资金占用费。其中 2015 年按占款时间及 5.35%的年利率计提资金占用息为 222,826.25 元。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4 月全部结清。

B、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向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于 2015 年 6 月归还资金 139.05 万元，该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C、江苏永安于 2014 年 3 月至 9 月向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于 2015 年 6 月归还剩余资金 33.20 万元，该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D、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和 2015 年 3 月至 10 月向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于 2015 年陆续归还 155.47 万元，该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E、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向任金存拆入资金 76 万元，并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该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③其他资金往来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50,000.00	20,050,000.00	—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取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 2,000 万元，并于次日归还；于 2015 年 4 月至 6 月与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5 万元。

(3)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江苏永安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07-15	2020-07-15	是
本公司、江苏永安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4-01-21	2016-01-21	是
本公司 2*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06-05	2017-06-05	是
本公司 3*		21,600,000.00	15,120,000.00	2015-07-09	2020-07-09	是

本公司、江苏永安 4*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6-02-05	2018-02-05	是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2-19	2016-8-18	是
本公司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50,000.00	15,800,000.00	2014-05-08	2016-05-08	是
合计		212,450,000.00	170,920,000.00			

注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该担保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已解除；

注 2*：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7 月 6 日已结清；

注 3*：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已结清；

注 4*：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11 月 24 日已结清；

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江苏永安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07-15	2020-07-15	否
本公司、江苏永安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4-01-21	2016-01-21	否
本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06-01	2015-12-01	是
本公司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06-05	2017-06-05	否
本公司 1*		21,600,000.00	15,120,000.00	2015-07-09	2020-07-09	否
本公司 2*		80,000,000.00	—	2014-06-04	2015-06-04	是
本公司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50,000.00	15,800,000.00	2014-05-08	2016-05-08	否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2-24	2015-12-23	是
本公司 3*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4-09-02	2016-09-02	是
本公司 4*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935,000.00	2015-03-31	2017-03-31	是
合计		346,450,000.00	210,855,000.00			

注 1*：该项系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9,314,058.68 元的房产、1,362,888.2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注 2*：该担保合同未实际履行；

注 3*：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5 年 12 月 7 日已结清；

注 4*：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5 年 12 月 9 日已结清。

①被担保情况

2017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是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归还 7,000 万借款，对应担保已解除。

2016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否

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75.42	230.63	139.12

5. 其他

(1) 购买固定资产

2015 年度，根据公司与总经理钟锡君签订的《公务车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路虎汽车一辆用于公司公务用车，采购价款 390,000.00 元。

(2) 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为部分人员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数	31	19	18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总额	312,968.89	246,553.00	92,363.46

2015 年度，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18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92,363.46 元；

2016 年度，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15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206,351.80 元，由宁波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7,373.60 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32,827.60 元；

2017 年 1-9 月，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27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271,140.70 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8,884.98 元，由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32,943.21 元

公司已足额计提上述由关联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	327,910.89	—
应付账款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697,367.42
预收账款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575,525.17	5.17	—

预收账款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30,315.15	—	—

4.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协商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5.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